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三 壹 壹 參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費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俞荪卿為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涂以寶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彭承前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沈策另有任用，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戴禮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策為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伯英署四川省警察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駱子仁為廣東省農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登仁一員以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強市一員以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述斌為新疆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珣為重慶市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四處副處長葉世揆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森圻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第二八二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月秋署江蘇上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道孚權理江蘇贛榆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夢麟權理安徽省度量衡檢定所主任檢定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理璣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均中一員以湖北光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夾江縣縣長王沛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邦承為四川夾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樹人權理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魏儒林權理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棟一員以山東歷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福雲權理山東濟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曾惠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德齋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奕榮署廣西廣西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其聲、羅浮世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梁銘成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仁厚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溫朝文署廣西興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煥權權理廣西上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舒心佛權理廣西興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黔西縣縣長劉佛師另有任用，署貴州黎川縣縣長劉古桂、貴州沿河縣縣長楊化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鍾奇署貴州黔江縣縣長，戴志英署貴州黔西縣縣長，羅一農署貴州沿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健吾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壽為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經綸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遠魁為衡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謙為濟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黃明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范振亞、王中冠、汪森、黃本炎、向竹橋、田維、譚寶燦、李長彬、張英、周繼旦、賀啓智、王天龍、蔣鎮南、林文勛、蕭振南、黃廷一、李之光、潘家麟、謝遠模、楊迪伯、趙平郡、王特高、王凱旋、王淵、曾漢強、程友民、李濟民、屈道修、陳性天、楊天全、鍾煒、李子康、王謀、許果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夏志彬、李琛、軍權、田君竹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謝晉、林中學、宋道桓、張樹君、陳廣濬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趙志堅、劉祥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免勉之、李銘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劉志俊任為陸軍憲兵中尉，彭率伍任為陸軍憲兵少尉，曾曉白、萬維甫、黃希冬、潘稼云、彭昭、樂紹華、范挽瀾、劉雅、藍揚生、范三傑、謝敬、藍自名、黃榆斌、張以勤、李英材、汪洪、雷本昌、陳靜遠、余天一、張澤寰、劉秉瀛、孫伯涵、何山志、黃德道、黃俊侯、鄒忠林、梁胤、劉光軫、吳樹助、萬國壽、張善、包離利、彭德厚、翟景云、周延齡、張俊修、陳志武、蔡世賢、黃祖澤、陳萬年、王俊才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

北兵中校，張厚澤、姚慶基、郭瑞芝、曹孝春、徐德沛、田茂生、
 彭國粹、陳浩淵、劉自特、孫澤民、張善教、符廣榮、安九德、趙
 耀科、王連文、鍾謙奇、常祿文、左元旻、侯文炎、吳文竹、吳泛
 平、李軍熙、楊一波、胡更爲、桂均榮、夏石、陳恩淡、盧津濃、
 秦國士、杜實德、魏伯敏、呂熙輝、鍾少立、彭家讓、劉瑛、伍文
 洲、郭堅忍、蕭榮鑑、許承麟、周潤芳、梁岑芬、熊雨亭、吳仲葵、
 程垣龍、魏斌、李旭東、陳迪軍、陳九上、蔣仁祥、蕭維賢、王震
 雲、勳容、陳義爲、劉迺輝、胡彥超、方日照、吳植、楊後石、
 廖國章、董繼康、羅敏、黃奇等六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曹志
 鵬、姜福虎、蕭起鳳、張紹良、曹如磨、陳文輝、林智發、楊上仁、
 李福林、龐惠民、唐紹友、郭健平、李醒、朱敬賢、趙誠誠、李
 匪、段育、王自軍、文佐倫、雷麟、王慶年、鄧永祥、何伯清、石
 泉、徐文政、吳志那、鄭文衡、陳毅、陸曉華、戚紹文、邱揚球、
 高忠、吳紹周、張志遠、劉醒非、熊榮、汪心銘、唐孝虎、李純熙、
 周駿、黃宗祿、彭善禮、張建華、劉用之、彭偉春、葉健軍、許
 良志、李漢文、李國翰、陽子傑、杜連毅、荀承藻、歐完禮、黃麟
 開、王道、陳壽、蔡樹清、何茂華、魏熙濤、曾建國、華華清、吳
 邦傑、戴耀秋、劉宜福、康介甫、程全源、蔣神廷、田志清、陳法
 堂、安君傑、廖文斗、楊遠澤、官聖明、黃純、周仲武、唐南金、
 張信齋、屈義昭、江伯伊、徐廣燦、郭奇、甘國華、許忠恭、楊金
 屏、王順權、鄧俊岑、劉益志、王錫林、劉雲青、柏華松、楊遠福、
 傅賢備、濮復和、呂晉民、王奠波、李良臣、李自詩、戴繼之、
 周德厚、黎定邦、王仁壽、彭任琛、李克旺、李融、劉冠驊、蕭
 仁泰、周欽生、袁漢城、王亞傑、戴世傑、鍾華、黃長遠、嚴子驥、
 顧自更、王自強、李蔚文、張希平、蕭用昌、張德輝、張超、蕭
 斌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方子樹、楊駿鵬、楊清源、
 周明、李炎、李繼之、陳協文、徐忠、袁家樹、劉崇高、杜茂林、
 謝文輝、張伯林、蕭海生、張冀州、吳再麟、趙輝煌、朱福利、黃

正、黃劍濤、楊佐才、尹仲廉、謝嘉、饒成、張留倫、馮壽林、丁
 光漢、張雲發、馬希顏、黃鏡虛、劉青田、張信、易見之、何銘、
 黃卡名、吳治嘯、馮瑞希、盧前哲、袁利中、王治霖、李良、石玉
 俊、王天祿、吳光榮、章受百、顧仲侯、楊守謙、關受百、杜剛、劉
 偉、段治榮、王益勤、唐學川、郭建華、薛立培、羅長祺、陳澤民、
 高鑑光、史守備、許錦章、黃同義、鍾永昌、劉家琛、楊世樵、
 王功偉、劉朝英、羅萬有、羅孟軒、楊國忠等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尉，杜志英、陳曉庭、李勝、王儀、李欽明、高孟候、李帥、
 葉忠林、楊文少、李百源、劉煥輝、陳陽衡、康龍章、劉之明、劉
 文輝、王壽如、吳邦屏、甘茂發、葉大準、胡淵、劉本全、鍾其蔚、
 先鐵淨、謝奎、王康忠、李金海、譚文才、郭戎、李林樞、林克
 誠、章重芳、朱學仁、羅伯益、郭光慧、張蘭會等三十五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尉，陳作才、羅寅章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潘紹庭任
 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嘉、何有爲、鄒志滿、田臨溪等四員任爲陸軍
 工兵少校，鄧聯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鵬任爲陸軍軍醫少校，
 林世榮任爲陸軍軍醫兵上尉，黎江任爲陸軍軍醫兵少尉，李逸儀、
 邱道勛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陳希堯、林協材、李止善、
 賴其瓊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趙德光、史國章、程少樺、周
 錫臣、葉國勳、彭憲章、鄧市、李燦伯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潘華、張炎烈、盧長卿、楊國慶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丁
 繼傑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杜克英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炳煥任
 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韓雲瑞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梅汝清任爲陸軍
 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佈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院字第三五五號呈，爲據行政法
 院呈送上海市民葛天民爲井上造紙廠收歸國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

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該 行政院，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李三常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敵軍駐澳門收通專員，與敵人大開之勾結，以錫礦等軍用物資借給敵軍，委係罪大惡極，現已畏罪潛逃，經前粵桂閩區敵偽處理局查明，應落澳門三層街第二十一號門牌房一間，係被告所有產業，先行查封接管，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屬實，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濟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解送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案實辦，指令派員等情。並此，查該通緝書應准咨行，尚指復外，即咨經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應准咨行，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十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用七)會字第一八一零八號案，為文職人員待遇，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前經本府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辦法五項，呈奉鈞府核定通行在案，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本年三月份各地生活指數到院，經會商該處依上項指數擬定四月份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如附表)，估計此次調整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省市在內)，每月約增加支出四百八十餘萬元，本年四月至六月共需增加十四萬四千餘萬元，除應照案一、二、三兩月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依字第一〇六五號 由 李三常漢奸

姓名	李三常	別名	漢奸	年齡	詳未詳	籍貫	詳未詳	住址	詳未詳	職業	詳未詳	其他特徵	詳未詳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查獲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執行拘捕破告 四、被告身帶名譽 五、被告抗拒拘捕 六、被告得用強迫力 七、被告得用強迫力 八、被告得用強迫力 九、被告得用強迫力 十、被告得用強迫力 十一、被告得用強迫力 十二、被告得用強迫力 十三、被告得用強迫力												
通緝處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通緝地點	澳門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李三常	漢奸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活補助費照一月份應發總額各減百分之五，四月份再減百分之二，共減發百分之十一，將來五六兩月尚需再各減百分之二。扣除四至六月生活補助費約七千六百萬元，計三個月實需增加十三萬六千四百餘萬元，應由財政部依規定分區標準，並按各區人數變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之規定，覈實撥發。武職官每月增加支出三萬五千零五元餘元，士兵薪餉每月增加三萬零一百三十九元餘元，武職官兵兩共增加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餘元(如附表)，本年四月至六月共需增加十九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再請國防部特別加給於本年一月份調整，請增加給保屬待遇之一部份，四月份自應比照調整，國軍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份籌款，係前奉府令核定籌辦法五項規定，自四月份起比照辦理，兩省地稅南京區籌款增加百分之二百八十二，計月需增加二萬九千四百六十餘餘元（如附表），本年四至六月共增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二餘元，擬一併照案撥支，至四月份公費生員費照案調撥，估計月需增加三千七百餘餘元（省市在內），本年四月六月共增八十二萬餘元，擬另案撥發，以上調撥各項待遇，本年四月六月共增支四十二萬八千三百餘元，業經提出本年四月十五日日本國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應通過」，除通飭辦理外，理合抄呈各項附表，呈請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分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原附人，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二份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30元為基數照指數計算應過30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三十七年四月份應施行

類別	代大指數	適用	地點
一	500,000	大津 濟陽 東九等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龍口 威海衛 營口 安東 錦州 遼陽 四平街 延吉 琿春 敦化 蛟河 舒蘭 德惠 九台 榆樹 雙陽 農安 德惠 九台 榆樹 雙陽 農安 德惠 九台 榆樹 雙陽 農安
二	200,000	濟南 長清 齊河 臨邑 臨清 德縣 滄州 鹽山 南皮 東光 南皮 東光 南皮 東光	濟南 長清 齊河 臨邑 臨清 德縣 滄州 鹽山 南皮 東光 南皮 東光 南皮 東光
三	100,000	保定 通化 山西	保定 通化 山西
四	250,000	北京 唐山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龍口 威海衛 營口 安東 錦州 遼陽 四平街 延吉 琿春 敦化 蛟河 舒蘭 德惠 九台 榆樹 雙陽 農安 德惠 九台 榆樹 雙陽 農安	北京 唐山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龍口 威海衛 營口 安東 錦州 遼陽 四平街 延吉 琿春 敦化 蛟河 舒蘭 德惠 九台 榆樹 雙陽 農安 德惠 九台 榆樹 雙陽 農安
五	215,000	昆明 威寧 浙江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昆明 威寧 浙江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六	185,000	桂林 岳陽 衡陽 邵陽 上饒 浮梁 雅安 湖北 安徽	桂林 岳陽 衡陽 邵陽 上饒 浮梁 雅安 湖北 安徽
七	150,000	貴州 成都 重慶 江西 湖南 西康 雲南	貴州 成都 重慶 江西 湖南 西康 雲南
八	125,000	貴州	貴州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八五七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補發)

劃定劃開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劃開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 劃開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 第一條 為配合勸禁戡亂，貫徹禁煙政策，徹底肅清其匪窟據地，區煙毒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禁煙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其匪盤據六個月以上，尚未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 二、其匪盤據六個月以上，甫經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 第四條 各省省政府對所屬各縣市局，查明有前條事實及證據，而認為有依照本辦法實施之必要者，應詳開事實，報請

- 附註：1. 武職官佐(國軍)一律照南京區標準支給
 2. 警長支30元某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或警士支六或京冠中津津者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或警士支八或警長警士薪俸在30元以上者共起過30元之數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技工按其所領薪本表所列標準支給並由財政部按年另每人三十元之數撥發
 4. 工役按其薪額本表所列標準支給並由財政部按年平均每人十五元之數撥發
 5. 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法幣發給
 6. 負額未列入
 7. 各區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數實撥發

第五條

內政部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時，該管或鄰近地方政府，應會同駐軍或其他有關檢查機關，嚴密堵緝，防止匪區煙膏外運，或組織突擊除毒隊，設法深入各糾緝，或以廣播及秘密輸送宣傳品等方法，向匪區人民廣為宣傳，促其自動剷除抵拒，必要時，應報由內政部轉商國防部專派飛機散發有關禁令宣傳品，並設法搜集共匪破壞禁政事實證據，層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視軍事進展情形，統籌計劃戒煙院所或逕選戒煙除之設備，並估計全省煙民人數，預為準備必需之戒煙藥劑。

第七條

前項所需戒煙藥劑，應報由內政部轉商衛生部麻藥藥品經理處代製，並得依照法令規定，由省自製。
有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時，該管縣市局應即頒布禁令，凡人民種運售吸製藏煙膏行為，一律禁絕，在禁令頒布以前之種運售吸製藏煙膏行為，概予免刑。

第八條

依前項規定，應自定展開肅清煙毒工作起始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其應展開肅清煙毒工作而未開始辦理之縣市局，該管省政府應立即督令辦理，並將所轄各縣市局治安情形及開始展開肅清煙毒工作之縣市局名稱日期，隨時詳報內政部與各該地有權審判機關備查。

第九條

各縣市局自展開肅清煙毒工作之日起，以十個月為肅清限期，前六個月為施成期間，後四個月為檢查期間，必要時，得報由內政部核定縮短或延長之。
各縣市局應於限期前應辦事項如左：
一、發動各機關學校社團，以文字宣傳相輔進行等方式，經常不斷作普遍深入之禁煙宣傳。
二、於城區及各大鄉鎮籌設戒煙院所或逕選戒煙藥廠，並發動社會慈善團體救濟機關設所勸戒，上項戒煙藥廠限於第一個月內設置完竣。

三、向省政府請購戒煙藥劑，發交各戒煙院所應用，並得發給煙民自戒，上項戒煙藥劑限於第一個月內領到縣，貧苦煙民所需藥費，並應酌予減免。

四、督令區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密切曉諭以前種運售吸製藏煙毒人民自新登記並自動剷除煙膏，繳出存留毒品及供製造吸用之工具，轉繳縣市局依法處理，自新登記施戒之煙民，應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批俾送戒煙院所施戒，並得准其購藥自戒。

五、各縣市局應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督導自新登記煙民加緊戒除煙毒，暨清查未自新煙民，勒令登記，分組俾送戒煙院所施戒，並勘查以前種煙地區，及督辦其他施禁事宜。

第十條

各縣市局檢查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一、依照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查所辦法，利用原有戒煙院所改為調查所，先儘領藥自戒煙民，次及各癮者，解送有權審判機關依法治罪。
二、設置密告箱，獎勵檢舉，督促各倉緝機關員警，依其職責加強查緝。
三、限期屆滿，煙毒確已肅清者，應令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出具轄區確無遺留煙毒，嗣後如破他人查獲，甘受最嚴厲之處分切結，層級結報存案。

第十一條

各縣市局於肅清限期屆滿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自新人民剷除煙膏收繳毒品及供製造吸用工具數目，并戒除煙民及檢查緝獲煙毒犯人數，詳細擬具報告，呈報省政府審核，省政府對於各縣市局在肅清限期內辦理各項工作，應隨時派員考查指導，並將各縣市局屆滿肅清情形及統計數字，彙編總報告，送內政部備核。

第十二條

各縣市局肅清限期屆滿後，為貫徹禁政策，應即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繼續辦理，不再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工作所需經費，均由該省縣市政府或區縣支，惟因組織空際除毒隊，設置戒煙調驗

隊，及多額大量匪遺煙苗，需用鉅額經費時，得由省

政府酌量添撥，報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

核辦，前由內政部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之省市，因地方特殊情形，而採用本

法，其經費由內政部核撥，轉呈

省政府或特種縣政府。

第十三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三十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省內各縣或特種縣亦適用之。

三、第二科 辦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糧食地政等

事項。

四、第三科 辦理農林牧畜鑛冶工商交通道路水利度

政合作等事項。

五、第四科 辦理全縣教育文化事項。

六、第五科 辦理保安防空動員役政自衛組織軍事訓

用補給等事項。

七、會計室 辦理會計等事項。

前項科室設置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省政府依縣之

等次及實際需要以命令定之，但最多以五科二室為限，

至少亦應有三科一室。

八、警察局 管理警察行政及一般政令與司法協助等

事項，未設局者仍設警佐。

九、衛生院 管理全縣衛生事項。

未設院者其業務由第一科辦理。

十、田賦糧食 管理徵實征購賑濟整理糧食儲運管制及

其他有關糧政事項。

未設處者其業務由第二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內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考任，助理秘書一人，科

長三人至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分掌各該科室

事務，科員一人至十五人，指導員二人至六人，督學

一人至三人，戶籍主任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人事管

理員、統計員、軍法承審員各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

二人，事務員四人至十人，均委任，並酌用僱員六人至

十二人，各科室之員額由省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警察局長一人，委任或考任，科長二人至三人，科

員四人至六人（不設科之局設警員一人至二人），督察

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巡警二人至八人，訓練員

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

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國防部鑒 上年戊癸呂捕代電悉。憲兵司令部代電所謂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禁閉室衛兵與哨兵不同，僅應依刑法上過失脫逃罪論科(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三四三號及院解字第三八四一號解釋)。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寅卅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茲據憲兵司令部本年十一月十日判字第三〇五〇號代電開，一茲設有兩人分別担任禁閉室衛兵，一因睡眠，其一因避雨離開崗位，致使押犯乘隙脫逃，如何處斷，現有甲乙兩說，(甲)說謂禁閉室衛兵並非哨兵，仍應以過失脫逃論科，(乙)說謂衛兵即哨兵，因睡眠忽忽職務或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致死押犯脫逃，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按哨兵因睡眠忽忽職務或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處斷，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祇遵。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謹電請鑒核示遵為禱。國防部戊癸呂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鑒 三十五年戊癸代電悉。臺灣地方法院代電所稱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田賦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依戰時田賦徵收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以下之規定辦理，原代電所稱送請當地司法機關拍賣抵償之公函，如與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相當，自可認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前據粵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慎快字第三十四號西匯代電呈稱，查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見行政長官公署七月五日公報)可否視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謂「法律」，而認市縣政府之移送拍賣抵償之公函為強制執行名義，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電請鈞長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院院字第二九四六號指令，以「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是否為法律，應視其是否合於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之規定而定」，飭遵去後，復據該院長快字第三十八號戊元代電略稱，查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號會議通過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亦有一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之類似規定，本院受理臺南市政府移送是項執行案件，究竟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其關適用法律之解釋，合再電請鈞長鑒核，轉請司法統一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頒行之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既與行政院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規定相類似，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名義，理合電請鑒核，賜予解釋電示，俾便轉飭祇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明氏戊癸印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前據粵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慎快字第三十四號西匯代電呈稱，查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見行政長官公署七月五日公報)可否視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謂「法律」，而認市縣政府之移送拍賣抵償之公函為強制執行名義，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電請鈞長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院院字第二九四六號指令，以「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是否為法律，應視其是否合於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之規定而定」，飭遵去後，復據該院長快字第三十八號戊元代電略稱，查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號會議通過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亦有一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之類似規定，本院受理臺南市政府移送是項執行案件，究竟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其關適用法律之解釋，合再電請鈞長鑒核，轉請司法統一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頒行之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既與行政院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規定相類似，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名義，理合電請鑒核，賜予解釋電示，俾便轉飭祇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明氏戊癸印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前據粵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慎快字第三十四號西匯代電呈稱，查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見行政長官公署七月五日公報)可否視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謂「法律」，而認市縣政府之移送拍賣抵償之公函為強制執行名義，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電請鈞長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院院字第二九四六號指令，以「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是否為法律，應視其是否合於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之規定而定」，飭遵去後，復據該院長快字第三十八號戊元代電略稱，查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號會議通過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亦有一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之類似規定，本院受理臺南市政府移送是項執行案件，究竟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其關適用法律之解釋，合再電請鈞長鑒核，轉請司法統一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頒行之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既與行政院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規定相類似，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名義，理合電請鑒核，賜予解釋電示，俾便轉飭祇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明氏戊癸印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前據粵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慎快字第三十四號西匯代電呈稱，查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見行政長官公署七月五日公報)可否視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謂「法律」，而認市縣政府之移送拍賣抵償之公函為強制執行名義，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電請鈞長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院院字第二九四六號指令，以「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是否為法律，應視其是否合於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之規定而定」，飭遵去後，復據該院長快字第三十八號戊元代電略稱，查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號會議通過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亦有一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之類似規定，本院受理臺南市政府移送是項執行案件，究竟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其關適用法律之解釋，合再電請鈞長鑒核，轉請司法統一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頒行之臺灣省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既與行政院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規定相類似，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名義，理合電請鑒核，賜予解釋電示，俾便轉飭祇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明氏戊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茲據憲兵司令部本年十一月十日判字第三〇五〇號代電開，一茲設有兩人分別担任禁閉室衛兵，一因睡眠，其一因避雨離開崗位，致使押犯乘隙脫逃，如何處斷，現有甲乙兩說，(甲)說謂禁閉室衛兵並非哨兵，仍應以過失脫逃論科，(乙)說謂衛兵即哨兵，因睡眠忽忽職務或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致死押犯脫逃，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按哨兵因睡眠忽忽職務或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處斷，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祇遵。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謹電請鑒核示遵為禱。國防部戊癸呂捕印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葛天民 住上海市北四川路東橫濱路大陞里三十二號

訴 訟 代理人 龔平律師

被告官署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承受訴訟機關)

右原告為井上造紙廠收歸國有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所為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上文
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緣上海大通巷路六九五號有井上造紙廠一所，據原告稱係其所有，原名中國捲紙廠，上海淪陷後，該廠被日籍技師井上助太郎及翻譯洪紹亭共同侵佔，更名井上製紙廠，辦利後，該二人復互相勾結，偽造證件，由洪紹亭據為己有，改稱勤豐造紙廠，旋復查封，原告於三十四年十月間呈請前蘇浙皖閩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當時洪紹亭亦出面相爭，該局初將該廠發還洪紹亭，旋即撤銷，並以原告之紙廠早經滅絕廢壞無遺，由井上助太郎重行建築，改名井上造紙廠，機器財亦皆其所自置，遂將其收歸國有，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決定以所有權之事實應屬司法範圍，不識究何所指，若指洪紹亭而言，則處理局已發覺其證件為偽造，而將該廠收歸國有矣，原告訴願亦聲明對處理局收歸國有之處分不服，則與洪紹亭渺不相涉，若指處理局而言，則處理局並未主張該廠為處理局所有，乃認係敵偽產業而收歸國有者，如歸司法範圍，將以何人為被告，原決定之不當，其為顯然，次就處理局將該廠收歸國有言之，其是否正當，應視原告所提之證據能否證明該廠確於抗戰期間為敵偽強力侵佔以為斷，查處理局對原告於抗戰前併股購進增井紙廠，承認無異，並謂其遷移時被毀殆盡而已，該廠在抗戰發生前為原告所有，彰彰明甚，復查敵偽於抗戰時僅重砲擊守，洞，其他部分無損，有地師沈雲生等親到現場三人及未尋室先後書面證明在案，且經經濟部轉飭上海工務局派技正薛濟明實地察勘，認定偽敵偽偽偽廣告所有，新建部分係井上佔據後所增建，據情轉報經濟部在案，處理局認原告敵偽股毀殆盡，顯非實情，至廠內機器，抗戰前後從未移動，既有地師朱壽堂證明原告於八一三之前夕尚在開工，而原告復檢出二十六八年八月八日購進原料之發票一紙，早經薛濟明轉呈經濟部在卷，如無機器，何能開工，又何庸購料，

八一三以後，該廠為井上及洪紹亭所佔據，毫無准予搬出機器之理，井上所稱原告機器於戰事發生後搬出，實係憑空捏造，又井上與洪紹亭強佔原告之廠後，越三年，洪紹亭招來全身武裝之洪紹良，偽造原告部部部司為其井上製紙廠領地契約之中證，由鄭雙輝送交工部及出面證明存卷，鄭確知地上有原告廠處，故除非原告已簽，不能允簽，除非原告共同作中，不能作中，且鄭雙輝在處分官署陳述原告被追簽字作中情形，處理局對於鄭之證而陳述則不理，對其口頭陳述則改簽錄，添註不知情等字，而為原告不利之處分，總之，該紙廠及機器確為原告之所有，處理局違法沒收人民財產之處分，行政院駁回訴願之決定，均請撤銷，將井上造紙廠前中國捲紙廠交原告具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廠址坐落大通巷路，戰事發生，適當其衝，四鄰均成廢墟，該廠為鉛皮料房建築，可能獨存，現經接收該廠之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查明，該廠已於戰時被燬，二十七年後，由井上重建，原告顯係圖指新廠為舊廠，又處理局傳訊原告，雖主張該四分餘基地上之建築物係屬原告，但亦謂已三面移出，屋瓦亦過長等語，查建築物與財產不同，何能三面移動，地脚易址，是原物已不復存，則現有廠房係屬重建無疑，再查該廠係係中日合辦，租界地四分餘，由原告出面簽約，中證人為鄭雙輝，事變後，井上租用該地時，原告與鄭雙輝均出面作中，足證其對於該地該廠已無任何產權關係可言，原告乃謂作中係被洪紹良強迫，據鄭雙輝稱不知情，並謂「因地主之代表人陸某要求，我則非為天民亦簽字為中人不能先簽，結果我及陸二人均簽名為中一人，是鄭之簽名作中出於地主代表之要求，而原告簽字作中，又似係鄭所要求，根本並未提出關於敵偽強迫原告作中之任何證據，筆錄具在，不容否認，查日人租地，儘可強迫地主，原無強迫原告作中必要，此其一，原告自行提出之人證，又僅謂其本人係因地主代表之要求，但絕未證明敵偽有強迫原告情事，縱於原告聲述被追情形時，並未插言「亦不知情」，仍難認鄭已提出原告係被敵偽強迫之證據，

此其二，至鄂事後提出之書面說明，自不能推翻處理局直接取證官之書方，總之，原告原有檢舉及附件，業經查明並無廢存，按之處理辦法，已無廢還之依據，請維持原處分等語。

理由

按高麗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因行政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而提起訴訟者，該官署自應予以審究，本件原告以非上述紙版即其所有之中國捲煙紙版，為日人井上助太郎所侵占，請求發還，而原告官署則以原告之紙已極濶壞壞壞無遺，現存之物為井上所置，依收復廢紙處理辦法，將其收歸國有，此種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既經人民提起訴訟，該官署自應予以受理，依該辦法查明確實證據，而為實體上之審究，乃認為所有權之爭執係屬司法範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核辦，決定駁回訴願，未予受理，核與上開規定有違，應由本院子以撤銷，另由原告向官署高麗國王之決定，原告就此攻擊，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憲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撤付懲戒人 唐以凱 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 男 年 籍不詳

右撤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內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唐以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以唐以凱等法院書記官等以偽造學歷證書一案不處詳處分審判部，函請依法審議到會，本會經函飭該部查復原案，去後，茲准同部復開，查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京吉人一字第四四號函送貴州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唐以凱任審案，該員表填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政治系畢業，經准教育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高字第三二六〇號函核，以該私立中國學院呈明，該校二十年政治系畢業各生並無唐以凱一名，其證件亦非該校所發等情，除證件存部註銷外，函達查照等由，該員偽造學歷證件，既經法院偵查處分確定在案，本會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撤付懲戒人唐以凱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經會函請司法部政審部函送貴州高等法院轉交去後，准復以該員奉令免職，早離本院，因查其履歷片所填永久地址亦無其戶口，無法送達，復經會依法公示送達，仍未據依限申辯到會，應逕為懲戒之決議。

查偽造證件觸犯刑章，迭經司法部解釋在案，該撤付懲戒人唐以凱偽造北平私立中國學院政治系畢業證件一節，經司法部政審處查實，賜貴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以其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內之刑，並更係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據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犯撤免職命令申項之規定，應予撤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款，當不起訴之處分在案，惟以偽造證件之欺詐行為，希圖為行進之階，自即公務員職務法誠實之義務，要難諉卸其公務員應依法上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撤付懲戒人唐以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懲罰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三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河北天津縣小站警察所所長趙斌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令議字第四二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撤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北省政府轉交送還去後，茲准函復，以該撤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撤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送等情